

#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鄂环办〔2015〕155号

---

## 关于做好省审批权限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4〕40号）重新调整了审批权限，将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等五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市（州）级环保部门。为保障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合法、规范进行，进一步规范省审批权限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手续，现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换证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换证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

1、换证申请报告。换证单位应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前三个月内向省环保厅提出换证申请。

2、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每年《危险废物经营环境管理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人员、主要设备及工艺、年度生产销售情况等）、环境管理制度（包括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台帐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执行情况、年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包括污染物排放和监测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3、由市级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年内的监测评估报告。监测内容包括厂区及周边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和废水、废气污染物等排放情况，并对照相应的标准进行评估。

4、换证单位所在地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的初审意见。内容包括对该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环境管理等情况的简要评价，以及是否同意换证的明确意见等。

上述技术文件和资料齐全并通过省环保厅形式审核后，省环保厅委托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意见。

凡厂址、处理规模、处理类别、主要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凡卫生防护距离达不到要求、敏感区搬迁不到位或造成厂

界周边环境严重污染的，一律不予换证。

## 二、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

1、换证单位现状与《危险废物经营环境管理年度报告》的相符性，包括处置类别、处置能力、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厂容厂貌、标识标牌等。

2、危险废物处理（置）设施的运行状况，贮存设施的规范性，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状况等。

3、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台帐管理、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处理预案及演练等。

4、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等。

5、企业开展环境管理的情况，包括落实防护措施、环保搬迁、对厂址及周边开展环境监测等内容。

6、环评、“三同时”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三、核发换证

现场核查后，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向省环保厅提出核查报告。对现场核查通过或经过整改通过的单位，省环保厅将结合日常环境监管情况，对符合要求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重新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收回该单位到期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包括正本、副本）。

请各市（州）级环保部门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的监管，并做好沟通服务。对五类（HW08、HW09、HW34、HW35、HW36）危险废物经营到期持证单位的换证工作，由所在市

(州)级环保部门参照此文件执行。

此文件公布之日起，省环保厅《关于做好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2〕57号)和《关于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的补充通知》(鄂环办〔2013〕11号)同时废止。



---

抄送：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

---